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7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溫瑞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該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